

**立法會**  
***Legislative Council***

立法會LS69/07-08號文件

**2008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**

**2008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**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** : 2008年4月9日

**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08年5月7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08年5月28日)

**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**

**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(第67號法律公告)**

**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4)(第2號)令》(第68號法律公告)**

第67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"該條例")第106(1)條作出，訂明將該命令附表1指明的5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以及停止將該命令附表2指明的兩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效力，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會根據該條例第107條對該等地方作一般管轄和管理。

2. 第68號法律公告對該條例附表4作出相應修訂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

3. 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已於刊登憲報當日(2008年3月28日)起實施。

4. 議員可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08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檔案參考編號)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5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曹志遠

2008年4月1日